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79896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蒋笑君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阳街道同乐村三区2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览盛知识产权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成品衣；服装；帽子；披肩；皮带（服饰用）；皮衣；裘皮服装；针织服装；手套（服装）；鞋